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项目

甲 方：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

签署时间：2024年 5 月 21 日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浉河区五星路口与湖东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7区9号楼

负责人：王璿

联系电话：18537138909

甲方根据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需要，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单位（采购编号：信浉财磋商采购-2024-3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数据库。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范围，合理选择拟入市宗地，掌握拟入市土地的坐落、四至、界址、面积、权属、规划情况等，摸清可入市后备土地资源，试点期间，针对存量建设用地建立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数据库。

（二）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专题研究。

梳理国家、各省市出台的关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

指导文件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编制涿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等相关政策文件及试点周期内两个年度总结报告。

（三）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数据库。

为加强入市宗地管理、严肃入市流程，规范数据的生产、保管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入市地块数据的应用水平，建立涿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数据库。

二、 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乙方提出的工作计划予以确认，并按照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1）为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同本项目相关的变更调查成果、建设用地审批数据、规划成果等，协调相关单位提供给乙方因工作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和数据，确保乙方能顺利开展委托事务、保证工作进度；

（2）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根据甲方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具体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成果，并及时反馈意见。

3、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对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要求，在本合同生效后启动工作。

2、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3、严格按照双约定的工作时间、质量要求推进工作，并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按时、优质完成受托服务工作，按时提交成果。

4、在甲方项目成果具体应用阶段，乙方应协助甲方为相关单位提供相关解释工作。

三、 工作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空间数据、文本成果及图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数据库（GDB数据库）
- 2、《信阳市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电子文档）
- 3、《信阳市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电子文档）
- 4、《信阳市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决策办法（试行）》（电子文档）
- 5、《信阳市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的指导意见（试行）》（电子文档）
- 6、《信阳市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电子文档）
- 7、《信阳市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2023年度工作报告》（电子文档）
- 8、入市供应台账、入市宗地分布图（电子表格、栅格图件）
- 9、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数据库（GDB数据库）
- 10、《信阳市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总结报告》（电子文档）

待成果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套电子版光盘成果

(内含空间数据、文本成果及图件成果)及2套纸质版成果。

四、 工作进度与验收

1、工期要求:2024年12月底前,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方案》部署和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将整理后的空间数据、文本成果及图件成果等汇交至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

2、验收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成果。

五、 合同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间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且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费用时止。

六、 费用与支付

(一) 费用总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元)。

(二) 支付方式

项目采取分期支付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前期基础数据调查、专题研究等1-7项工作内容后,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 乙方完成至2024年12月31日试点期全部工作内容,提交信阳市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总结报告,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四) 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3467 5603 6132

七、 知识产权与保密

1、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否则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在不违反保密义务前提下，乙方可将其工作成果用于自身业绩展示、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奖项等非商业用途。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乙方的工作成果。

3、乙方对本合同及条款，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与甲方、甲方客户以及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非因乙方的违约披露而公开的信息除外。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甲方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5、双方对保密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该约定以补充协议方式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八、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违约责任

1、由于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因不可抗力所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酌情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乙方不再退还甲方已付的技术服务费；如乙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同时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无故解除

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及费用增加的责任。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章第（二）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足额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出现争议，应本着平等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该等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本项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执行、中止执行或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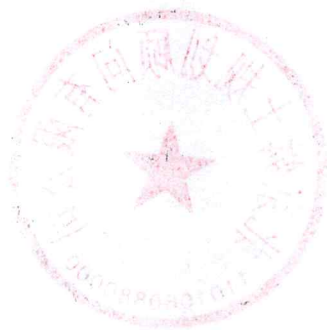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且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影响后果减少到最

低程度。

十、 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浉河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信阳市浉河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